

好心借车给合伙人进货,结果连车都被卖了 这场“投资”的真相,听听都要摇头

通讯员 海萱

本报讯 关系好的同事之间借个车,本也不是什么大事,只是对海宁的李先生来说,借车却借得人都气煞——好心出借的车,竟然被同事实卖了……

近日,这起诈骗案,在海宁法院开庭审理。

李先生在海宁某企业工作,和同事韩某关系比较好。今年上半年的一天,韩某对李先生说,自己想开一家拉面店,问李先生愿不愿意合伙经营。听韩某说的条件不错,投资也不高,李先生便同意了。之后,韩某数次带着李先生,去找所谓的

拉面店老板,商谈店面转让事宜。

看韩某热情很高,事情也办得似模似样,李先生十分信任,就将相关事项全权交给了韩某处理,并陆续向韩某转账了近5万元投资款。

又过了一段时间,韩某称拉面店需要采购原材料,而自己又没有车,想借李先生的汽车去进货。李先生毫不怀疑,很爽快地就将车借给了韩某。

然而,车借了钱也投了,这拉面店却迟迟没有动静。之后,李先生更是发现,韩某索性失联了。他察觉不对劲,赶紧报警。

警方介入后,不久将韩某抓获,此时李先生才得知,韩某竟有多次犯罪前科。所谓的拉面店,纯属子

虚乌有,是他编出来骗钱的幌子。李先生此前的投资,早被韩某用在了给网络主播刷礼物、打赏,以及自己的日常开销上。最离谱的是,他借给韩某“进货”的车,也被韩某以区区4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二手车商,并把钱挥霍掉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韩某曾因犯罪被判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法院最终判处韩某有期徒刑3年5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大白”来了

受疫情影响,11月22日,杭州市拱墅区孔雀蓝轩小区出现了“大白”们忙碌的身影。据悉,这支“大白”队伍由社区工作人员、物业人员和志愿者组成,肩负着配送物资、核酸检测等任务。

本报记者 陈立波

以高质量党建助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张强 马畅灿
本报记者 范淑婷

本报讯 11月23日,省属司法行政系统第二次基层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省第五监狱召开。会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交流特色做法,表彰先进典型,对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推进

“双建争先”行动进行阶段性总结及再部署再推进。

今年以来,省属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对标新时代机关党建使命任务和“走在前、作表率”目标定位,扎实推进“六大工程”,为司法行政系统高质量助力“两个先行”提供组织保

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刻领会“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双建争先”行动的重要意义,立足推进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推动法治浙江建设各项工作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

会上,省第五监狱等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还表彰了省属司法行政系统第一批“三化”党支部创建先进典型。

从治理到“智理”,打造“智安乡村”样板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俞黎新 孙绍吉

本报讯 “某公司有员工受伤,可老板不给误工费,建议分流,请通知当地劳动部门。”11月23日下午,一张警情单通过“鼎力相助”警源治理平台,从湖州南浔110指挥中心转到城西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再分流到直港巷社会治理联动工作站副站长龙正达的“浙政钉”上。很快,龙正达联系民生服务队及劳动保障部门一同到场调解。

签收警单、到达现场、警情反馈……一系列操作通过“鼎力相助”警源治理平台,在短短1小时内完

成。这是昨天湖州市公安机关“智安乡村”建设现场会上的一幕。

在南浔有句话:“直港巷安全了,整个开发区就安全了,开发区安全了,南浔就安全了。”直港巷新村作为南浔经济开发区最大的农民新村,汇聚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治安环境较为复杂。城西派出所所长卢明锋介绍,今年6月,南浔公安进行了“警源治理”改革,建成社会治理联动工作站39家,政府部门各司其职、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入驻,直港巷联动工作站便是其中之一。“工作站值班人员接到非警务警情单后,由辅警、网格员、村治保主任以及城管队员组

成的民生服务队作现场处置。对一时无法调解的,带回警务室交专职调解员调解。”

在联动工作站综合指挥室,AR超融合实景指挥系统已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卢明锋介绍,南浔经济开发区通过打造“雪亮工程”、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在新村内累计建成前端感知设备700余路,而上述指挥系统可对新村内违章停车、人员聚集以及消防通道堵塞等14类场景实时感知预警,并根据轻重缓急,及时安排人员处置。

截至目前,南浔有效警情、纠纷类警情同比分别下降13.1%、23.6%,降幅均居全市第一。

消控员持假证上岗 害人又害己

通讯员 张少敏

本报讯 从网上购买伪造的建构建筑物消防员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消控员工作,被消防部门查获。日前,钱某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由嵊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法院判处7个月有期徒刑,适用缓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

今年5至6月,嵊州市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小区消防安全时,发现陈某和章某均没有接受过专业培训,也不会操作消防设施,持有的建构建筑物消防员五级消防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涉嫌伪造。

经调查,两人的职业资格证书系从朋友钱某处购得。钱某一直从事小区消控员工作,后因消控员需要持证才能上岗,于是以1800元的价格从网上购买来上述伪造的职业资格证书。

除自己使用外,钱某还分别以2100元和2500元的价格,将伪造证书转卖给章某和陈某各一本,并从中赚取差价、非法获利1000元。

据悉,事后,陈某、章某因使用伪造国家机关证件被行政拘留。

虚假翻译语音证据 法官点醒他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近日,平阳法院对一起案件中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的当事人予以处罚。

2019年6月,陈某、周某多次向原告李某购买鞋袋等产品,双方未结算货款。2020年,李某与陈某、周某共同投资合伙经营口罩生意。后因货款结算协商不下,诉至法院。

2021年8月26日,周某通过微信向李某发送《结算单》,载明2020年双方货款往来及口罩生意的汇总结算明细,李某用微信语音回复:“这个是对的,这是没错的,我晓得的”“这个你也是晓得的,我已经亏了这么多,你也不要讲了”。

而李某向法院提交上述微信语音聊天证据时,将微信语音翻译为“这个账是对的,以前的账是对的,是不是扣口罩投资先不要讲。先把今年1—3月的货款付掉。”李某提交的翻译内容,与实际情况相差甚远。后续审理过程中,法官向李某释明虚假诉讼的严重性,李某遂承认自己提交的证据虚假。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诉讼过程中,提供虚假的微信语音翻译材料,未如实举证,妨碍案件审理,据此,对李某罚款3000元。

禁渔期用刺网捕鱼 不仅仅获罪

通讯员 包茜茜

本报讯 近日,三门县检察院提起的周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生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附带民事部分在三门县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周某某自愿支付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54400元。

6月21日,周某某雇佣毛某某等人驾驶“三无”玻璃钢渔船,开船至浦坝港洞港扩塘山海域使用刺网捕鱼。次日凌晨,周某某等人返回时被查获,现场查扣以鲅鱼为主的水产品170公斤、渔网50顶、玻璃钢渔船1艘。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涉案网具属于禁用渔具,周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费用为54400元。

三门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周某某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同时其行为造成海洋资源损失,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周某某自愿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